#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4691號

聲　請　人　陳韋伶即陳靜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菘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應提出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債務人清冊。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 項規定，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為，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 序號 | 應補正事項 |
| --- | --- |
| 1 | 陳明住所與戶籍地址不一致之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如租屋證明、租約）。 |
| 2 | 債務人清冊（應據實填實：縱無債務人，仍應陳報）。 |

| | |
|---|---|
| 3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
| 4 | 受扶養人金倢羽之最近二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